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赵笃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泽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5,764,528.97		3,414,774,517.95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429,284.58		1,963,668,631.67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829,968.39	-7.40%	1,098,639,492.73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2,865.43	-235.42%	1,120,652.89	-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4,317.72	-572.08%	642,361.77	-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072,200.67	-7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235.75%	0.0021	-9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235.75%	0.0021	-9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14%	0.06%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99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6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772.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601.21	
合计	478,291.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3.97%	127,996,686	127,996,686	质押	53,400,00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2.86%	15,297,690	15,297,690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88%	4,690,526	4,690,526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80%	4,280,696	4,280,696		
肖昌利	境内自然人	0.69%	3,706,400			
王跃江	境内自然人	0.65%	3,457,470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54%	2,910,027	2,910,027		
许征	境内自然人	0.53%	2,842,900			
钟长友	境内自然人	0.52%	2,757,604			
陈筱梅	境内自然人	0.41%	2,204,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肖昌利	3,7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征	2,8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长友	2,757,604	人民币普通股	
陈筱梅	2,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曲秀娟	1,912,018	人民币普通股	
于志刚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笃生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颖雄	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平	1,231,101	人民币普通股	
林正良	1,1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笃学与赵笃生是兄弟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42,900股;股东赖颖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4,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80.91%,主要原因是投资五图煤矿、偿还借款和支付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1.24%,主要原因是收购五图煤矿所致;

3、商誉较期初增加88.56%,主要是合并子公司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3055.4%,主要是合并子公司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6.41%,主要原因是合并子公司增加;

6、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09.52%,主要是榆林天宁收入增加导致;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加;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78%,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增长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1.53%,主要原因是基金收入和子公司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人机项目的进展情况为:无人机验证样机已经制作完毕,地面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试飞场地已经签订正式使用合同;根据项目进展及试飞大纲等要求,首轮试飞测试工作计划将在10月中下旬至11月份在河南某机场测试。

此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依规予以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无人机项目的进展公告	201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笃学、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公司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赵笃学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2010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78.1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竞争激烈、利润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上午在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东海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德杰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41号三楼

经营范围:石油钻井平台、作业平台、大型钻机、民用航空器、电信通讯设备、医疗专业设备、电力机车设备等大型装备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租赁业务;租赁设备配件的批发业务;石油石化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海石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生产设备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东海租赁,转让价款为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公司再从东海租赁租回该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东海租赁支付所有租金后,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东海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租赁额、交易标的等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业务有利于山东矿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

公司与东海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与东海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58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年9月22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8日、9月19日、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9月2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9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9日、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10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和预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问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面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同)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

1.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存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 本次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5.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南通产控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有权部门的审核和批准。若其中任何一项批准或核准未获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部分拟注入标的资产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重组方案可能调整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中,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系为本次交易自百慕高科公司分立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涉及需要重新办理的部分特殊业务资质。对于上述问题,优材京航、优材百慕的控股股东航材院已出具承诺:"将负责标的公司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且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特殊业务资质。如相关特殊业务资质未能按期取得,本院承诺在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采取可行的方式将未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标的公司调整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范围。"

若该等资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公司将可能考虑放弃购买相关拟注入标的资产,以避免因此对重组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上述问题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生调整,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部分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航复材部分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瑕疵,中航复材拟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该等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相关购买、租赁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对于上述问题,中航复材控股股东中航高科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负责中航复材在南通科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以公允价格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解决该等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的资产完整性问题。"

但若该问题不能按计划完成,可能造成本次交易工作的推迟,甚至造成首次董事会召开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造成本次交易的取消或重新进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完整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五)拟注入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127,099.20万元,预估预估值为181,961.22万元,预估增值率为43.16%。虽然上述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等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需要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财务、预估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出售、注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七)标的资产受军品定价机制影响的风险

本次注入标的资产中,中航复材的业务主要是为军用产品配套。目前,我国国防装备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对国家指令性研制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防科工委《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对国家指令性生产项目需根据财政部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价,整个定价过程受到军方代表的全程严格监督和审核,并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总承制合同的价格。由于上述审价和定调价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内,如出现产品成本上涨,中航复材将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可能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与拟出售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需解除的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向拟出售标的资产通能精机提供的关联担保总额为58,500.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上述未到期担保,由南通产控全部承接,并负责与债权人沟通协调且达成一致。对此,南通产控已出具承诺:"在南通科技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前,南通科技本部及其子公司为通能精机提供的各类担保以及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接,南通科技提供的未到期担保,因担保发生的债务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航工业,并且根据测算中航工业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达到50%以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进而决定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需要关注并审慎判断股价波动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14年9月18日复牌以来累计涨幅已达244.8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0-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9-15至 2014-10-14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恒天明泽、新兰德、同花顺、中国国际期货、华鑫证券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4-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选举的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成。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105万元	亏损:1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8—0.0012元	亏损:0.0017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108万元	亏损: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8—0.0012元	亏损:0.0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预测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70--10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该盈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得出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10月28日公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20万元	亏损:2696.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58元	亏损:0.0489元
项 目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33万元	盈利:23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4元	盈利:0.00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320万元,而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6.3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9月盈利主要是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后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而 2013年1-9月亏损主要是公司重整期间清偿职工劳动债权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前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万元(10500万元	-17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512元(0.2776元	-0.4671元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年7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7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万元(-1148万元	-64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68元(-0.0303元	-0.17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预计盈利的主要原因:受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4]02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法因数控;股票代码:002270)自2014年10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由于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4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6月3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9月10日、17日、24日和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索芙特;股票代码:000662)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1月4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经过各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和讨论,目前决策各方初步选定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决策各方就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